

漢譯世界名著

功 用 主 義

穆勒·約翰·著
唐 鉞 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國乳學雜誌

功 用 主 體

1937年10月

第 1 卷 第 1 期

中國乳學雜誌社

John Stuart Mill 著
唐 鉞 譯

漢譯
世界名著

功

用

主

義

商務印書館發行

譯者附言

1、穆勒·約翰 (John Stuart Mill) 是英國的哲學名家，生於一八〇六年，死於一八七三年。他的邏輯統系和自由論在多年前已經由嚴復先生介紹給中國讀者了（請看嚴譯穆勒名學（未譯完）和嚴譯羣己權界論）。他的功用主義也是個名著，所以把它譯出來。

二、功用主義 (utilitarianism) 從前有人譯爲樂利主義，功利主義等等。但英文原字的意思是由功用 (utility) 來的，并且穆勒氏文中有些地方用「有用的」(useful) 做相當於功用的形容詞。所以不如照字原譯作功用主義（這種譯法，似乎從前有人講過，但記不清見於什麼地方了。）原文中用 utility 的地方，有時爲文意易曉起見，譯作福利，或利益。

三、這篇譯稿是由人人叢書中穆勒氏文選（即功用主義，自由論，代議政體三篇）的本子譯出來的 (J. S. Mill, Utilitarianism, Liberty, and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Everyman's Library. London: J. M. Dent and sons, Ltd.)

148.2
713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何謂功用主義·····	九
第三章	論功用主義之最後制裁力·····	四一
第四章	功用主義可以得什麼樣子的證明·····	五五
第五章	論公道與功用之關係·····	六六

功用主義

第一章 緒論

道德上是非的標準，歷來是個爭論的題目；對於解決這個爭論，以往的進步很少。人類知識現在所有的那些情形之中，很少比這種解決上的一點點的進步，更不如人的期望，更可以代表關於首要題目的理論至今還在那種落伍地步。自從哲學萌芽以來，關於「至善」(summum bonum)，換言之，關於道德的基礎的疑問，在理論界，一向認為主要的難題，曾經花過好些上智的心思，而且弄得他們分成許多宗派，彼此間爭得很劇烈。並且過了兩千多年，同樣的討論還繼續着；哲學家還是歸集於同樣的敵對的旗幟之下。兩千多年前，在少壯的梭格拉第(Socrates)傾聽老「哲士」(sophist)普羅達哥拉(Protagoras)講說的時候，他就已經主張功用主義，以與普

氏的通俗道德說對抗（假如柏拉圖 Plato 的對話是根據實在的交談。）到了現在，思想家和一般人對於這個題目的意見，好像并不比梭氏那個時候更近於一致。

一切科學（就是被認為最的確的科學——算學，也不是例外）的最先原理都具有相似的紛亂與游移的情形，並且，在有些場合，也有相似的衝突。但是這種情形，對於這些科學的結論之可靠性，並沒有大損害，大體說，毫無損害。這是實在的話，但看來好像奇怪。其所以然的道理在於：一個科學的詳細理論通常不是由所設這科的最先原理演繹出來，也不倚賴這種原理做它的憑據。否則沒有什麼科學會比代數學更靠不住，它的結論會比代數學的結論更不能充分成立。代數學的可靠，并不是根據於通常號為它的基本原理，把來教初學的；因為這些原理，就最著名的代數專家中某些人所制定的形式而論，也有英國法律那麼充滿着虛構，也有神學那麼充滿着神祕。那些最後被承認為一個科學的最先原理的真理，其實是對於這科所習用的基本觀念的抽象分析之最終結果。而且，這些真理對於這科的關係，并不是房基與房子的關係，乃是樹根與樹的關係——樹根，雖是始終沒有掘開使它見光，也能般一樣好好地履行它的職務的。但是，雖則在科學裏頭，特殊

真理位於普通理論之先，而在應用的技術內，如道德或立法之類，人可以預期它具有相反的情形。一切行為都是為某一種目的起見，因而人就設想行為的規則一定要從它所祈嚮的目的取得它的一切性質與色彩（這樣設想好像是很自然的。）當我們忙於一種追求的時候，對於我們所追求的事物有一個清楚的準確的概念，總像只是我們的首先需要，不是我們的最後目標。人總想：一個關乎是非的檢核標準必定是判定什麼為是什麼為非的一種手段，而不是已經判定是非的一種結果。

這個困難，就是像通俗學說那樣假定「人有一種認識是非的自然材性，一種感官或本能」也不能避免。為的是——縱使我們不論這種道德本能的有無這個問題自身就是一個要爭論的——那些信有道德本能而稍微有哲學資格的人不得不放棄那個以為「這個本能能穀判別眼前特例的是非，像別的感官判別當前的顏色聲音一樣」的主張。一切解釋道德本能而配稱為思想家的人，都是以為人的道德本能只能穀供給人以道德判斷之普通原理；它是人的理性之一支，而不是感覺性之一部；我們應該仰仗它給我們關於道德的抽象理論，不應該期望它知道具體

事例的道德性。倫理學中的直覺學派，與那個可稱爲歸納學派的一樣，也堅持普通規律是必需的。兩派都以爲一個特殊行爲之道德性不是直接知覺的問題，而是應用規律於特例的問題。并且兩方面都大大承認相同的道德規律；不過對於這些規律的憑證，和它所由得到權威的來源這兩件上見解不同罷了。依直覺派的意見，道德的原理是不待經驗就可以明白的；除了名詞的意義要得了解以外，用不着別的條件去博得人們的承認。依歸納派的見解，是與非，如真與妄一樣，是要觀察并經驗纔知道的。但是，兩派一樣地主張道德必定由原理演繹出來；而且，直覺派對於「世間有一個關乎道德的科學」的主張，跟歸納派一樣地堅持。然而，直覺派很少想法去把所謂先驗的原理，完全開列出來，作爲道德學的前提；他們更少企圖把那些各個原理簡約成一個最先原理，或是把它爲道德義務性之公共根據。他們或則假定尋常的道德格言具有先驗的權威，或則把權威比格言本身更不明白的而且始終沒取得一般人承認的某種通則定爲那些格言的公共基礎。可是，要想維持他們的主張，他們應該有一個基本原理或規律，作爲一切道德之根柢，或是，假如有幾個原理或規律，應該其間有一定的先後次第；并且，這一個原理，或是這個在各原理彼此衝突時候出來

判定是非的規律應該是不待證而自明的。

假如我們要追究這個缺點的壞影響在實際上，減輕到什麼程度，或是人類的道德上信仰因為沒有對於最終標準的明了認識而變成廢話，或流於疑似到什麼程度，那末，我們簡直要把一切過去的和現在的倫理學說加以陳述并批評。但是，要指明這些道德上信仰所有的一點安定性與一貫性大部是由於一個未經明認的標準的潛勢力，這卻是容易的。因為缺乏一個明認的最先原理，所以與其說倫理學是人的實際感情的指導，不如說它只是這些感情的供奉。雖則這樣，但因為人的愛憎大大受他們所認為事物對他們幸福的影響所左右，功用原理 (the principle of utility)，或如邊沁 (Bentham) 後來稱呼的，最大幸福的原理 (the greatest happiness principle)，在倫理學說的形成上曾經有過大勢力——就是頂輕蔑地否認功用原理的權威的人的倫理學說也不是例外。也沒有什麼思想宗派否認在多數道德特例之中，行為對於幸福的影響，是一個頂緊要的，而且或許竟是主要的條件，無論他們怎樣不情願承認功用原理為道德的基本原理和道德上義務的來源。我或許可以再進一步說：就是那些先驗的倫理家，還認對於這個題

自有辨論之需要的，自他們方面看，功用主義的辨證也是不可少的。我此刻的目的不在於要批評這一派思想家；但是，我不免（爲舉例起見）要說到最著名的這派思想家之中的一個人的系統的討論，就是康德（Kant）的倫理的形上學（Metaphysics of Ethics）。這個非常人，他的思想體系總是會很久還算哲學理論史中的一個界石的；他在這部書中確曾定下一個普遍的最先原理作爲道德義務的起源并根據；這個原理就是：『你要這樣行爲，期於你行爲所依據的規則可以給一切有理性者採用做公例』（“So act, that the rule on which thou actest would admit of being adopted as a law by all rational beings”）。然而，到了他開始從這個訓誡引伸出道德的任何實際義務時候，他就不能設證明假如一切有理性者都採納極端不道德的行爲律，其中總有什麼矛盾，什麼邏輯的（不用說到事實的）不可能——他在這個上的失敗差不多到了非常厲害的程度了。他所證明的不過只是：這些不道德規律被普遍採用的後果。一定是沒有人會存心去招惹的。

在這時候，我不再討論別的學說，只要對於功用主義或幸福說之了解與賞識，并這說所可以

有的證明 (proof) 這些上頭作一點貢獻。這種證明不會是平常通俗的意義所謂證明，這是顯而易見的。關於最終目的之問題不容有直接證明的。任何能假證明爲好的，必定是因爲我們可以證明它是取得那不待證明而被認爲好的事物之工具。醫術是用它能促進健康這點去證明它好；但怎樣能假證明健康是好的呢？音樂是好的，（其他理由不論）是因爲它使人愉快；但愉快是好的，這個話能有什麼證明呢？所以，假如說有一個廣包的公式，包括一切本身是好的事物，並且說任何別的事物所以好不是充作目的而好，乃是充作工具而好，那末，這個公式可以接受或是可以擯棄，但不是通常所謂證明的題目。然而，我們不得因此就推斷人或採取或放棄這個公式，必定是聽憑盲目的衝動，或任意的選擇。「證明」這個話還有更廣大的意義，照那個廣義，這個問題跟哲學內任何別的爭論的問題一樣可以得到證明。這個題目是在人類理解力的認識範圍內；並且這個理解力並不單藉直覺 (intuition) 去應付這個題目。人可以提出種種理由，能假左右理智 (intellect) 使它對於這個學說認可或否認；這樣就等於證明。

我們一會兒就要考察這些理由是什麼性質；它依什麼方式適用於這個例子，并且「因之」

採納或擯棄功用主義的公式有什麼合理的根據可以提出。但要作合理的採納或擯棄有一個先決的條件，就是對於這個公式應該有正當了解。我相信通常對這個公式的意義只有很不完全的領會，這件事是使它不受人採納的主要障礙；並且我相信假如這個公式能設排除誤會，就是只排除頂粗淺的誤會，這個問題就要簡單得許多，而且它的難點大部份就都要消滅了。因此，在我討論要承認功用主義的標準有什麼哲學根據之先，我要提出這個學說自身的一些例解；用意在使我們更明白它是什麼性質，它與非功用主義的標準有什麼區別。對於從應用方面反對功用主義的標準的抗議，有的是起源於誤會它的意義，有的是與這種誤會密切相連；像這種抗議，我也想用提出的例解去打消它。在完成了這個初步工作以後，我就盡我所能努力把這個問題看做一個哲學學說而加以闡明。

第二章 何謂功用主義

設想那擁護功用爲是非標準的人是用功用這個名詞的狹窄的并僅是俗語內所含的意義，就是把功用與愉快對待，這是一種無知識的乖誤；在這裏只要略略一提，就是只是頃刻間好像把反對功用主義的哲學家與有這樣荒謬的誤會的人混爲一類，我們也應該向這些哲學家道歉。還有一個常常加於功用主義的罪名，恰恰與上述的誤會相反，就是說功用主義把一切事情取決於快樂，而且取決於頂下流的快樂；因爲有這樣相反的駁斥，上述的把功用與快樂的誤會就更加奇怪了。并且，有一個作家曾經很鋒利地說過，同類的人（而且往往是同一個人）排斥功用主義的，『當功用這個名詞在快樂這個名詞之前的時候則以爲不切實際而無味，當快樂這個名詞在功用之前的時候則以爲太切實際而流於淫蕩。』對於這個題目稍有知識的人都曉得由伊壁鳩魯（Epicurus）到邊沁，凡是主張功用說的著作家，個個都不用功用這個名詞指與快樂有別的事

情，而是把它指快樂自身，和痛苦之解免；他們不把有用的與快意的或裝飾的相對待，始終說明有用的不特指別的東西，也指快意的與裝飾的事物。然而，一般的羣衆，包括著作家的羣衆在內，不斷地陷入這個淺薄的乖誤，不特在報紙與雜誌內，并且重要的有以自負的書裏頭也這樣。他們抓着了功用主義這個名詞，但除了它的音讀以外對於它毫無所知，慣用這個名詞代表把快樂中某些種類擯棄或忽視的態度，對於美，裝飾，或娛樂的抹殺。把這個名詞這樣愚昧地誤用，不特只是意在貶斥，而且有時意在褒獎，好像功用主義含有超乎輕佻舉動和僅僅頃刻的快樂之上。并且，這個乖張的用法是通俗的對於這個名詞的惟一用法，後進的人對這個名詞的意義的惟一觀念也是從這個用法得來。那些創用這個名詞而又多年不用它作爲一種特殊名號的人，假如以爲起用這名詞可以對於把它從不堪的墮落中挽救出來的工作有點補助，儘可以覺得他們有起用這個名詞的義務。（註）

（註）本書的作者有理由相信他自己是最先用「功用主義的」（utilitarian）這個名詞的人。他并不曾創製這名詞，只是從高魯特氏的教區的年紀（*Galt's Annals of the Parish*）內偶一提及的話裏頭拿來應用。他和別的人用它做

名稱，用過幾年，後來因為漸漸對於任何類似宗派自別的旗號或標語的東西更加憎厭，就都放棄不用了。但是，這個名詞把來代表一個見解（不是一組見解）——代表那承認功用爲標準（不是任何應用這個標準的方式）的見解——確實能較供給言語上一個需要，並且，在許多時會，是避免厭煩的迂迴的說話的簡便法子。

承認功用爲道德基礎的信條，換言之，最大幸福主義，主張「行爲的是，與它增進幸福的傾向爲比例；行爲的非，與它產生不幸的傾向爲比例。」幸福是指快樂，與免除痛苦；不幸是指痛苦，和喪失掉快樂。要對於這個學說所立的道德標準作明瞭的觀察，定須還說許多話；尤其，對於痛苦與快樂的觀念包着什麼事物的問題；并這個問題多少是隨人自定這兩方面。然而，這些補充的說明對於這個道德觀所根據的人生觀沒有什麼影響；這個人生觀就是承認只有快樂，并免痛苦，是因它是目的而認爲愜意的事物，而且一切愜意的事物（在功用主義的系統內這種事物與在任何其他系統內一樣多）是因爲它自身本有的快樂，或是因爲它是增進快樂避免痛苦的方法而成爲愜意的事物。

可是，這種人生觀引起許多人（其中有些情感與意志頂可敬重的人）的深惡。他們把設想

人生（照他們的說法）除了快樂沒有更高的目的——沒有更好的更高貴的可欲可求的東西——這種學說認為全然卑鄙并墮落的學說，只配給豬做主義的。伊壁鳩魯的信徒，在很早的時代，曾經被人輕侮，比做豬；而近世主張這個學說的人有時也給德國，法國，英國的攻擊者加以一樣「客氣」的比方！

伊壁鳩魯派受了這樣攻擊的時候，總回答說：他們并不認人性為下流，反之，這樣斥罵他們的人才真是認人是下流的；因為這個斥罵就是假定人類除了豬所能受用的快樂以外不能受用別的快樂。倘若這個假定是對的，那末，對這樣斥罵雖然不能穀抗辨，但也不是一種罪名；因為假如快樂的來源在人類與在豬兩方面是恰恰一樣的，那末，配得上給豬做生活規律的也配得上給人做規律。把伊壁鳩魯派生活比做獸類的生活所以覺得是恥辱，正是因為獸類的快樂夠不上人類的對於幸福的概念。人有比動物的嗜慾更高尚的心能，倘若他曾經覺得有這種心能，他不會認任何不包有滿足這些心能的事情為幸福。固然我不認伊壁鳩魯派由功用主義的原理引伸出來的結果沒有一點錯誤。要想這樣引伸得稍為充分，許多斯多噶派的（Stoic）和基督教的成份也要